

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009年12月14日，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09]532号文对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0年4月，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基础[2010]691号文就项目核准事项进行了批复。

工程于2010年10月1日开工建设，2013年12月28日投入运行（不含港区段）。2014年10月28日全线贯通。

本工程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含环保设施设计的初步设计方案于2010年6月取得铁道部、河北省政府批复（铁鉴函[2010]667号）。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将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定为施工单位，其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所提的环保措施，上述工程于2014年10月竣工。

受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18年11月21日~22日，验收组共同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后，一致同意项目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除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外，也落实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见《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第4章。

三、项目环保措施的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试运行后未发现需整改的环保措施。



四、项目搬迁、功能置换等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工程线路沿线共 5 户尚未拆迁，拆迁资金已落实到位，正在协商拆迁事宜，拆迁工作由地方政府具体实施。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